

证券代码：002712

证券简称：思美传媒

公告编码：2017-031

## 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2014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〔2014〕31号文核准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，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信证券”）采用公开募集和老股转让方式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21,329,878股，其中老股发售数量为8,978,369股，新股发行数量为12,351,509股，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5.18元，共计募集资金311,010,996.62元，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27,500,000.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83,510,996.62元，已由国信证券于2014年1月1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。另减除上网发行费、招股说明书印刷费、申报会计师费、律师费、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7,920,819.51元后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75,590,177.11元。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验证，并由其出具《验资报告》（天健验〔2014〕9号）。

#### 二、2014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

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本公司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，（以下简称“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”），对募集资金的存储、运用、变更和监督等方面均作了具体明确的规定。根据该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，公司从2014年2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，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。

2014年2月，公司、国信证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如下：账号为3301040160001260861；公司、国信证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如下：账号为 626593399。

募集资金存放专户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初始存放金额	备注
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3301040160001260861	20,000.00	2014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
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626593399	7,559.00	2014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

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2016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### 三、销户情况

鉴于公司2014年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，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，公司已办理完成了上市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。公司、国信证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巷口支行签署的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及公司、国信证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署的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相应终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思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4月28日